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急難救助應備文件

★戶內人口最近三個月內發生急難事由，致生活陷入困境，無法維持基本生計，符合急難救助之當事人或家屬可向本所申請急難救助，其應備文件如下：

☐申請表。

☐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★★除上述文件外，戶內家屬如有下情形者仍請檢附相關資料：★★

☐身心障礙者手冊 ☐高中職以上學生證影本 ☐在役證明 ☐在監證明

☐租賃契約書 ☐離職證明 ☐1個月內3次以上求職或推薦未錄取紀錄…等。

●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它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。

☐一個月內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媒合三次未成功之求職證明 ☐勞保加退保之記錄

☐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☐失蹤三個月內之報案三聯單 ☐在役證明 ☐在監證明。

☐醫院診斷證明書(需註明住院、出院時間，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，且無法工作。或經醫療院所診斷證明，得以門診治療且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，且無法工作。)

●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困。

☐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(需註明住院、出院時間，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，且無法工作。或經醫療院所診斷證明，得以門診治療且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，且無法工作。)

☐因照顧罹患重傷病之親屬致無法工作者，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內容須敘明需專人照顧。

☐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單 ☐離職證明 ☐醫療收據正本

☐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 ☐自費項目明細表

● 無力殮葬

☐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以及死亡者除戶謄本。

☐喪葬費用收據。(抬頭寫申請人名字)

☐推舉書

●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

☐因其他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者，請檢附急難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公所辦理天數	如遇社政系統不穩定，將延長辦理天數 約7天(不含例假日)	
辦理流程	櫃台收件、檢核應計人口(2天)→查調財稅(2天)→公所初審(3天)→公所核定通知	
社會課櫃台服務人員	分機：	
社會課承辦人員	賴小姐	分機：6126